

就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與股東補救方法有關的附表 4

現況概要(第 1 至 5 段)

我們知悉附表 4 所載述關於股東補救方法的建議普遍獲得支持。對於有關建議的域外效力，立法會有權制定具域外效力的法例，因為《基本法》並無就此作出任何禁止。此外，由於有足夠的關連，香港具有理據將其司法管轄權引伸應用於非香港公司。如果衍生訴訟的申請僅基於普通法原則，便有必要考慮是否可根據有關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法律提出衍生訴訟。不過，如果香港有法定條文明訂可向外地公司提出訴訟，我們認為有關的明訂條文相當可能凌駕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外地國家的法律。至於有關判決是否可在有關的外地司法管轄區執行，將取決於該外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附表 4 第 1 至 3 條 – 查閱紀錄

(a) 第 7 段

2. 雖然“紀錄”一詞的定義非常廣泛(可包括電子紀錄例如電子郵件)，但法院根據擬議第 152FA 條發給的查閱令的範圍，並不如意見書所提議的範圍那樣廣泛。履行條文(即第 152FA(1)條)就此作出有效管制；該條提述“該指明法團的紀錄”，而非“該指明法團管有的紀錄”。因此，即使法院信納查閱令的申請是本着真誠作出，以及所申請的查閱是為了一項在已顧及有關的指明法團及申請人兩者的利益下屬恰當的目的，亦只可批准查閱該指明法團的紀錄。

(b) 第 8 段

3. 我們不同意擬議的第 152FA(2)條會使法院承擔一項頗為棘手的工作，即平衡指明法團與申請人兩者的不同利益，以確定所申請的查閱令是否屬恰當的目的。首先，指明法團及查閱令申請人兩者的利益未必會有分歧。雖然行為失當者主管某指明法團，但

這並不表示其利益必然與該指明法團的利益一致。申請人在維護其個人利益時，有可能同時維護指明法團的利益。其次，在香港缺乏判例法的情況下，法院可借助澳洲這方面的裁判規程來裁定何謂恰當的目的。

(c) 第 9 段

4. 《2001 年澳洲公司法》第 247A(1)條訂明法院可應公司某名成員的申請，在信納申請人是本着真誠行事及擬進行的查閱是基於恰當的目的的情況下，發出查閱公司紀錄的命令。然而，“恰當的目的”一詞並不限於與衍生訴訟有關的目的。憑藉第 247A(5)條，這詞可適用於根據第 247A(3)條¹就衍生訴訟提出的查閱令申請。

(d) 第 10 段

5. 我們認為不宜將擬議第 152FC 條的例外情況的涵蓋範圍擴大至民事法律程序。首先，擴大該等例外情況的涵蓋範圍至涉及查閱令申請的民事法律程序，是沒有必要的，因為法院發出查閱令後，申請人便獲准查閱指明法團的紀錄。申請人以外的任何方面如為民事法律程序目的而須獲得有關資料，可在其訴訟行動的資料或文件披露過程中要求披露與其法律程序有關的文件。無論如何，加設賦權條文以利便任何人尋求披露其訴訟以外的資料或文件，是缺乏理據的。

6. 我們亦認為沒有需要為徵詢法律意見或其他專業人士的意見，而將例外情況的涵蓋範圍擴大，以便向申請人的代表律師或大律師披露資料或文件。根據擬議的第 152FA(3)條，法院已獲賦權對透過查閱令所得資料的用途施加限制。因此，法院可根據該條，處理向申請人代表律師、大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透露所得資

¹ 根據第 247A(3)條，任何人凡申請或獲批給或符合資格申請許可以展開法定衍生訴訟，亦可向法院申請發出命令，以查閱法團的簿冊。這是法團成員根據第 247A(1)條獲給予有限制查閱權利以外的另一項權利。

料或文件的問題。

附表 4 第 5 條 – 衍生訴訟 (第 13 段)

7. 擬議的第 168BE(2)條訂明，法院就衍生訴訟等決定作出何種判決或命令時，可在顧及批准或追認有關處理方式的指明法團成員的若干相關事宜後，考慮該批准或追認。該等成員在批准或追認有關處理方式時是否為在已顧及該指明法團的利益下屬恰當的目的行事，是法院所應顧及的事宜之一。不過，我們認為，如將擬議的第 168BE(2)(c)條解釋為訂明公司成員有法定責任於行使投票權時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則過於牽強。

附表 4 第 6 條 – 衍生訴訟 (第 15 段)

8. 我們現正考慮是否有需要如意見書所提議，以“指明法團”代替“公司”一詞。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四年一月